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2〕114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 环境执法应用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郑州新区监察支队：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环保厅《关于加强我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的通知》（豫环办〔2012〕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的作用，提高环境执法效率和工作水平，市环保局制定了《郑州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环境执法应用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市环保局监测处 逯祯

联系电话：0371-67189993

电子邮箱：zzshbjjcc@163.com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执法 办法 通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5月28日印发

郑州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 环境执法应用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的作用，提高环境执法效率和工作水平，严厉打击排污单位环境违法行为，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的通知》（环办〔2011〕123号）及省环保厅《关于加强我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的通知》（豫环办〔2012〕9号）要求，结合我市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制定《郑州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环境执法应用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郑州市辖区内国控、省控、市控及其他重点污染源（以下统称排污单位）的环境执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是指各级环境监测机构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进行监督性监测所获得的监测数据。

第四条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应用于环境执法，是指各级环境监察机构以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为主要依据，判断排污单位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进行排污量核定及排污费征收的行为。

第五条 建立环境监测机构和环境监察机构协作配合机制。环境监测机构制定监督性监测计划，并提前5日书面报送环境监

测处，由环境监测处通知环境监察机构，按照监督性监测计划安排监察人员会同环境监测人员共同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现场监测工作。环境监测人员负责采集样品，填写采样记录，开展现场测试工作；环境监察人员负责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将采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要求排污单位当事人确认。

第六条 环境监测机构按规范开展监测，并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国控、省控重点源监督性监测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季节性生产企业在恢复生产期间，至少每月监测 1 次，总监测次数不少于 4 次；市控及其他重点源半年至少监测 1 次，并及时完成分析测定工作，在完成样品测试工作后 5 日内制作完成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专门用于案件调查取证的监测数据和污染源排放异常数据，环境监测机构须立即向环境监测处报送。环境监测处审核后，及时将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异常数据向污染防治处、政策法规处及市环境监察机构提供。环境监测机构每季度填写《郑州市各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排污单位超标情况季度汇总表》（附件 1）报送环境监测处。

第七条 环境监察机构要加大对监督性监测数据超标企业行政处罚力度。对监测机构提供的污染源排放异常数据，环境监察机构应在 5 日内开展初步审查，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足以认定违法事实的，应补充立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只有监测报

告数据超标，缺乏其他证据材料的，应予以立案，组织调查取证。并每季度填写《郑州市各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超标排污单位行政处罚情况季度汇总表》（附件 2）报送政策法规处。

第八条 政策法规处要对多次超标、超标严重或者污染严重的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或者列入“黑名单”。

污染防治处要对超标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

第九条 各级环保部门建立监督性监测异常数据后续应用情况的反馈“月会商”机制，由环境监测处牵头，污染防治处、政策法规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郑州新区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于每月初对上月或近期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超标数据应用情况以及本月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安排进行会商。政策法规处每季度对超标排污单位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及时向环境监测处提供，环境监测处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向上级环保部门报送。

第十条 加强超标排污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各级环境监测机构于每季度第三月的 10 日前向同级环保部门及市局监测处报送上季度监督性监测季报及汇总的监督性监测超标企业名单、超标项目、超标倍数等。各级环保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定期上报和公布超标排污单位名单。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提高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人员的工作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对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故意延报监测结果（报

告)的环境监测人员和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环境监察人员,要依纪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郑州市各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排污单位超标情况季度汇总表

2.郑州市各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超标排污单位行政处罚情况季度汇总表

附件 1

郑州市各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排污单位超标情况季度汇总表

单位签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行政区代码	行业类别	季度	现场监测时间	排污口名称	超标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倍数

(监测值与标准值单位：废气 mg/m³ 废水 mg/L)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郑州市各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超标排污单位行政处罚情况季度汇总表

单位签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行政区 代码	行业 类别	企业基 本情况	现场监 察时间	超标排 污违法 情况	处罚文书 (件) 编号	处罚文书 (件) 主要内 容	目前结 案情况	督办单 位	企业已采取 的整改措施	备注(特殊 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